

## （上接 17 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积极筹措资金,及时、有效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为带动增量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期间,在此之前,公司前次实现回购后仍主要由公司自有资金。因此,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持续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期间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二）发行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等。本次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部门审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 （三）股票价格风险

股票价格受投资者情绪和投资风险存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基本面和股价的变化将影响股票价格。另外,国家宏观政策和经济形势、重大政策、行业环境、市场预期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 （四）发行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且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包括:

1、基本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分配条件:公司进行年度利润分配时,本会计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公司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

前款所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系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它方式分配股利。

4、分配顺序:公司一般情况下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情况自行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时,需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

5、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确因特殊情况无法达到该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6、股票分红条件:在优先保障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7、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8、如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利润分配或变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1)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的要求;(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中有明确禁止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其他情形。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2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024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7,582.31290 万元(含税)。

3、2025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专用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6,105.80323 元(含税)。该年度分红方案经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实施。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分红金额	0.00000	57,582.31290	46,105.80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分红金额占当期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0.00000	23.38000	17.98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分红金额占当期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0.00000	30.60000	19.34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分红金额占当期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的比例	0.00000	30.60000	19.34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分红金额占当期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股本的比例	0.00000	30.60000	19.34000

注:2023 年、2024 年数据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及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利润分配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给投资者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江苏普普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现金分红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坚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

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利润分配相关政策的决策过程,应充分尊重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的具体现金分红回报规划

1、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分配条件

公司进行年度利润分配时,本会计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公司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

前款所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系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它方式分配股利。

4、分配顺序

公司一般情况下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情况自行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时,需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

5、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确因特殊情况无法达到该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6、股票分红条件

在优先保障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7、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8、如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利润分配或变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1)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的要求;(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中有明确禁止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其他情形。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

1、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并将现金分红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会作出现金分红提案,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既定标准的,董事会应就其原因及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进行专项说明。

3、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分配方案时,应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确定有关中小股东意见的沟通、反馈及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6、董事会应当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后提出方案,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7、董事会应当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后提出方案,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8、董事会应当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后提出方案,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9、董事会应当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后提出方案,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10、董事会应当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后提出方案,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11、董事会应当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后提出方案,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12、董事会应当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后提出方案,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13、董事会应当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后提出方案,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14、董事会应当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后提出方案,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15、董事会应当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后提出方案,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16、董事会应当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后提出方案,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17、董事会应当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后提出方案,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18、董事会应当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后提出方案,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19、董事会应当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后提出方案,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20、董事会应当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后提出方案,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21、董事会应当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后提出方案,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22、董事会应当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后提出方案,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23、董事会应当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后提出方案,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24、董事会应当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后提出方案,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25、董事会应当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后提出方案,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26、董事会应当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后提出方案,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27、董事会应当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后提出方案,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28、董事会应当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后提出方案,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29、董事会应当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后提出方案,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30、董事会应当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后提出方案,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31、董事会应当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后提出方案,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32、董事会应当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后提出方案,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33、董事会应当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后提出方案,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34、董事会应当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后提出方案,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25 年度基础上按照不低于 10%、增长不低于 10%分别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

5、本次发行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结果为准。

6、在计算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发行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动的因素。

7、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3年度(实际)	2024年度(测算)	2025年度(测算)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794.28	116,794.28	161,85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794.28	116,794.28	161,85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现金分红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总资产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营业收入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营业利润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现金分红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总资产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营业收入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营业利润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现金分红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总资产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营业收入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营业利润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现金分红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总资产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营业收入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营业利润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现金分红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总资产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营业收入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营业利润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现金分红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总资产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营业收入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营业利润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现金分红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总资产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营业收入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营业利润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现金分红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总资产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营业收入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营业利润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现金分红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总资产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营业收入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营业利润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现金分红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总资产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营业收入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营业利润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现金分红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总资产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营业收入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营业利润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现金分红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总资产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营业收入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营业利润	0.00000	0.00000	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	0.0000		